1.申请人提供书面申请报告；

2.如实填写《桐城市慈善会慈善救助申请表》，由户口所在的镇/街民政办核实后签字盖章或根据2名桐城市慈善会志愿者入户走访核实后签字和走访照片；

3、救助对象的医保就诊台账（医保窗口盖章），如医保外发生金额较多的，可以提供其他补充材料如：病历诊断书、院外购药支出、治疗必须要的康复类支出等相关的有效医疗收费收据和发票作为相关佐证资料、若遭遇突发事件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救助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原件备查（不在一个户口簿上应提供其关系证明），救助对象银行卡复印件；

5、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资料。